

#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4月30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97年10月17日
經理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及P類型:無/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內容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債券型、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固定收益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二)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著眼於固定收益商品的穩定特性，以多元化債券型子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透過由上到下(Top-Down)的宏觀經濟趨勢判斷，配合計量團隊的強勢 $\alpha$ 選擇，選出在各個景氣位置中最具競爭優勢的區域與類型，發掘債券基金當中值得投資的標的，在不提高波動度的情況下增加更多報酬的機會。(一) 以前瞻式的景氣趨勢判斷及產品種類挑選，運用總回報(total return)的投資概念，選擇最為強勢、最具投資潛力的債券類別。(二) 本基金為提供投資人長期有效的資產累積，著眼於高評等債券的低波動特型。(三) 抓住全球景氣循環趨勢。(四) 本基金採取多元化幣別投資，所投資之子基金在外匯市場波動時能受惠於強勢貨幣的升值。(五) 透過各類別、各區域的投資標的調整，並利用全球配置降低單一區域的投資風險。

本基金為「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之保守型產品，專案期間除符合上述投資策略外，亦將遵守下列投資限制：

1. 股票型子基金配置上限不高於20%。

2. 不得投資槓桿型及反向型ETF。

註：上述相關投資特色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3頁。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由於市場流動性之因素，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有買回期限之債券型基金，因變現時間較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出脫之風險。

### 二、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國內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類貨幣市場型基金、類貨幣市場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 (二) 國外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外匯波動風險。

註：其他相關風險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投資複合式債券基金之組合型基金，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之分類為RR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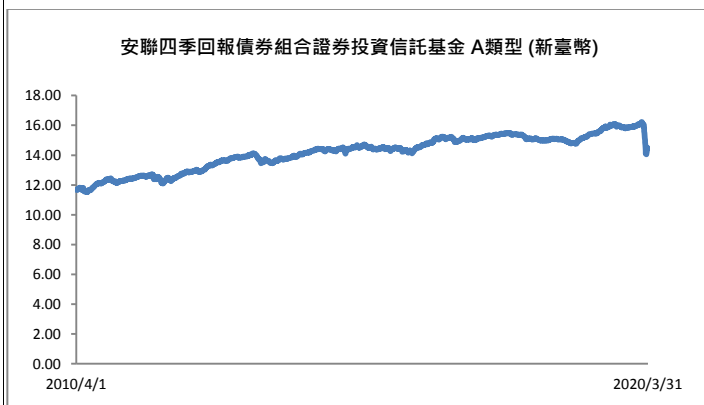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基金		5,231	90.12%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1,342	23.12%
銀行存款		460	7.9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229)	(21.17%)
合計(淨資產總額)		5,804	100.00%

109年3月31日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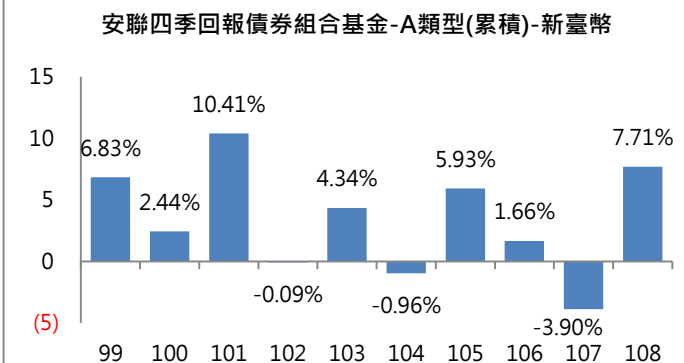
10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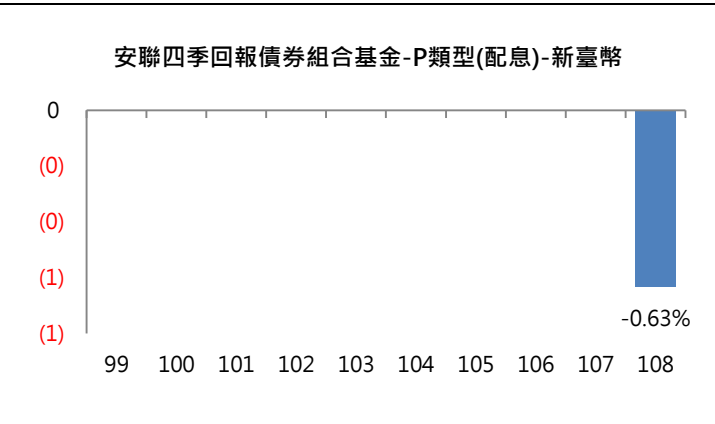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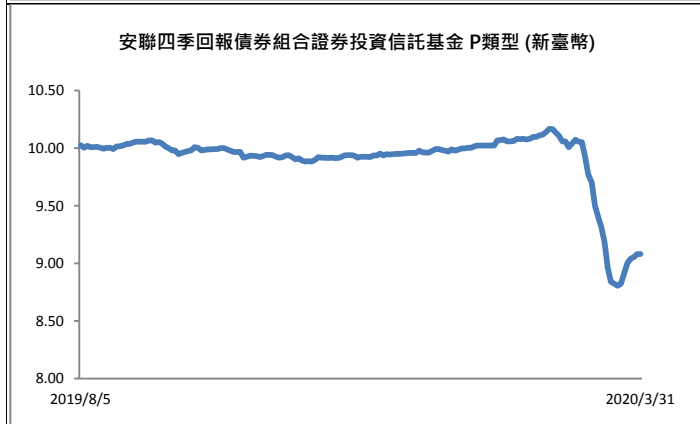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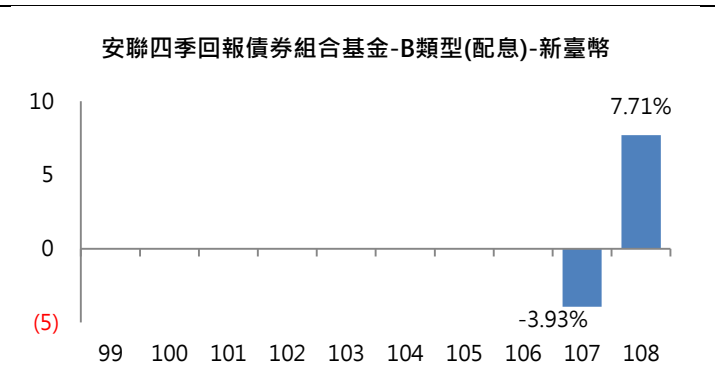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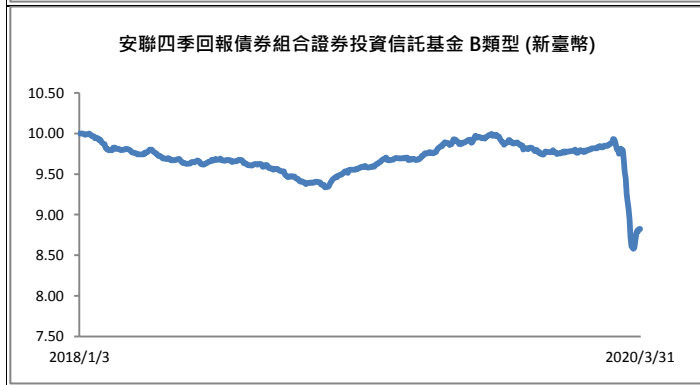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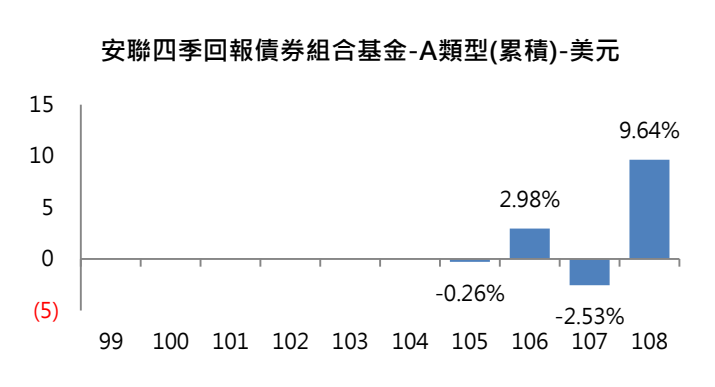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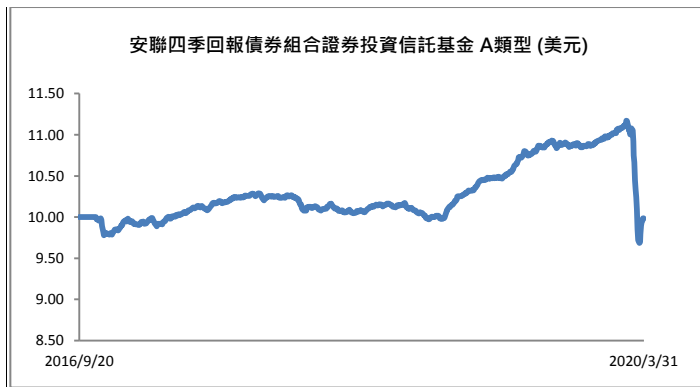


### 三、最近十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日期：108年12月31日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時間：109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累積)-新臺幣	-8.9568 %	-9.3153 %	-5.9901 %	-3.8887 %	-0.6141 %	24.1979 %	97年10月17日 44.8541 %
A類型(累積)-美元	-8.7810 %	-8.2336 %	-4.4310 %	0.3608 %	-	-	105年9月19日 0.1143 %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8.9561 %	-9.3147 %	-5.9897 %	-	-	-	107年01月02日 -5.7938 %
P類型(累積)-新臺幣	-8.8430 %	-9.0812 %	-	-	-	-	108年08月05日 -9.4194 %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 / 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	-	-	-	-	-	-	0.2654	0.293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1.40%	1.12%	1.13%	1.13%	1.1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

用等) 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各類型(P類型除外)受益權單位經理費每年1.00%；P類型則為0.50%。 註: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且投資集團子基金(不含ETF)之經理費將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0.12%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註:目前轉申購本基金時之申購手續費為0.5%) P類型受益權單位免收申購手續費，惟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基金銷售機構將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本公司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例如：王先生於97年5月2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97年5月15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僅屆滿十三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本經理公司目前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買回淨值×0.3%。 2. P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不連續時須返回經理費差額作為買回費用:依P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該期間每日新臺幣計價之A類型與P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差額，逐日累計計算。第1及第2之買回費用合計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且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3. 其它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本基金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3-44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安聯投信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提示事項

無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3.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http://tw.allianzgi.com))右方「基金配息組成資訊查詢」專區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4.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5. 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6.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
7. 申購P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各子基金具有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包含各計價幣別之 A 類型與 B 類型 ) 。
  - (2)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申購手續費優惠，惟各 P 類型約定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 ( 不得辦理部分買回 ) 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投資人須返還持有期間之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且基金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其中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將轉換至 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類型以外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惟其經理費較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高。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3)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 (4)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P 類型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 (5) 有關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及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0~13 頁。
  - (6) P 類型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 (7) P 類型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8. 各基金間之P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安聯投信服務電話：(02)8770-9828/0800-088-588。